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90.09.25本系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4.15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20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7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4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

107.12.11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其對象及金額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獎學金一次核發，助學金逐月印領。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之審核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獎學金：

1. 依據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研究生獎學金第1點**「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
2. 審核標準、核發名額及金額：由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階段各科課程之平均成績前1至3名，分別支領8仟元、7仟元、5仟元為原則，其餘分配方式視情況由系務會議決議。新生依推薦甄試及入學考試成績第1名各支領1萬元。獎學金授予對象依序遞補。
3. 本獎學金以**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在學之一、二年級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二、助學金：

1. 本助學金每學期之實際名額及額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布。
2. 審查標準：
 - (1). 學業成績
 - (2). 家庭經濟狀況
3. 研究生協助校(系)內相關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應限制申請或領取本助學金。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依據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p>	<p>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7條訂定之。</p>	<p>配合本校廢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新設「獎學金實施辦法」、「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三條第一款獎學金第1點：</p> <p>1. 依據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第4條第3款研究生獎學金第1點「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p>	<p>1.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分配表之金額及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4條第1款「碩士班獎學金每名每學期以2萬元為上限」。</p>	<p>修正法源依據條文。</p>
<p>第三條第一款獎學金第2點、第3點：</p> <p>2. 審核標準、核發名額及金額：由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階段各科課程之平均成績前1至3名，分別支領8仟元、7仟元、5仟元為原則，其餘分配方式視情況由系務會議決議。新生依推薦甄試及入學考試成績第1名各支領1萬元。獎學金授予對象依序遞補。</p> <p>3. 本獎學金以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在學之一、二年級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p>	<p>2. 審核標準、核發名額及金額：由前一學期修習研究所階段各科課程之平均成績前1至3名，分別支領8仟元、7仟元、5仟元為原則，其餘分配方式視情況由系務會議決議。新生依推薦甄試及入學考試成績第1名各支領1萬元，新生休學者不得申請，獎學金授予對象依序遞補。</p> <p>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1、2學年為限。</p>	<p>配合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規定休學者不得請領。</p>